

第二章

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 自上個三年計劃發表以來取得的進展

- 2.1 第二章簡介香港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闡述自第八個三年計劃(2018 至 2020 年)發表以來在各個範疇取得的主要進展。
- 2.2 須留意的是，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嚴重影響各項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舉例而言，實體外展探訪及小組活動在社交距離規定下減少；一些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亦在檢疫安排下需要更長時間安排接收戒毒者，以致入住率下降。此外，一些吸毒者因為擔心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不願到物質誤用診所或醫院就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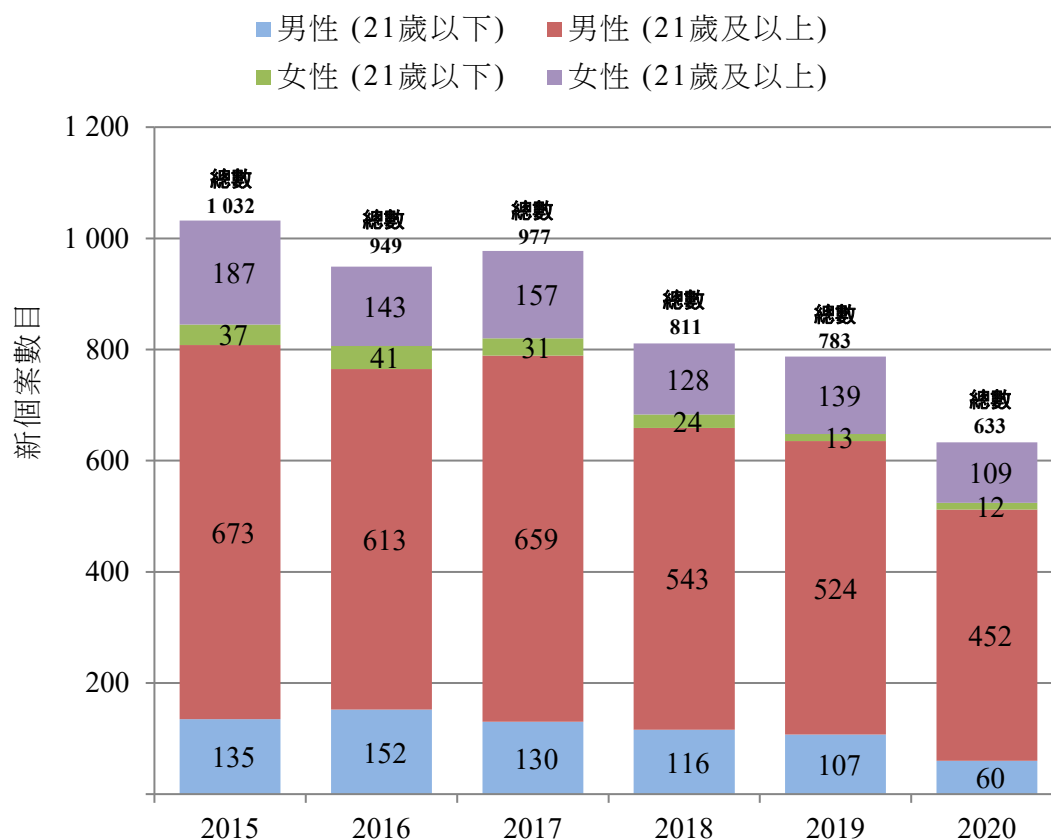
(A) 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2.3 香港採用多種模式為不同背景的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務求協助他們戒毒和斷癮，並重新融入社會。
- 2.4 香港有不同類型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涉及不同的服務提供者，例如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當中有住院或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些具宗教背景，有些則沒有；有些由政府管理或資助，有些則屬自資營運。大部分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屬自願性質，有吸毒問題的人士可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服務。另一方面，被定罪的藥物依賴者可能被法庭強制要求入住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感化令到其他住院或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單位接受服務。

(i)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2.5 戒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在遠離毒品的住宿環境下為吸毒者開辦戒毒療程和康復計劃。戒毒中心亦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如職業訓練及／或生活技能訓練，以協助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部分戒毒中心因應年輕吸毒者的個人成長階段、學習的多樣性及興趣為他們提供教育計劃。戒毒中心也為戒毒康復者提供不同類型的續顧服務，例如進行持續有系統的或非正式的監察及輔導，以及成立互助小組，以協助他們在完成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後持守遠離毒品。現時有 37 間戒毒中心，分別由 16 間非政府機構營運。這些戒毒中心當中有 19 間由衛生署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另外 18 間則屬自資營運。

圖 1：新入住戒毒中心人次



備註：2020 年的數字或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需小心檢視。

表 1：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接受戒毒中心治療或續顧服務的人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1 歲以下	385	412	410	340	315	272
所有年齡	2 539	2 409	2 591	2 549	2 513	2 422

2.6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條例》)在 2002 年 4 月生效，旨在促進參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藥物倚賴者的福祉。現有 37 間戒毒中心之中，有 26 間已根據《條例》取得牌照。餘下 11 間在《條例》實施前已在營運的戒毒中心，正根據《條例》獲發的豁免證明書營運。為完全符合牌照要求，這 11 間戒毒中心須進行原址改善(例如拆卸違例建築物)或於其他合適長期營運的地點重置。禁毒處、社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支援該等戒毒中心進行原址重建、改善或重置工程，以取得根據《條例》的規定必須領有的牌照，所提供的支援包括物色具潛力的地點重置戒毒中心、協助申請所需撥款進行相關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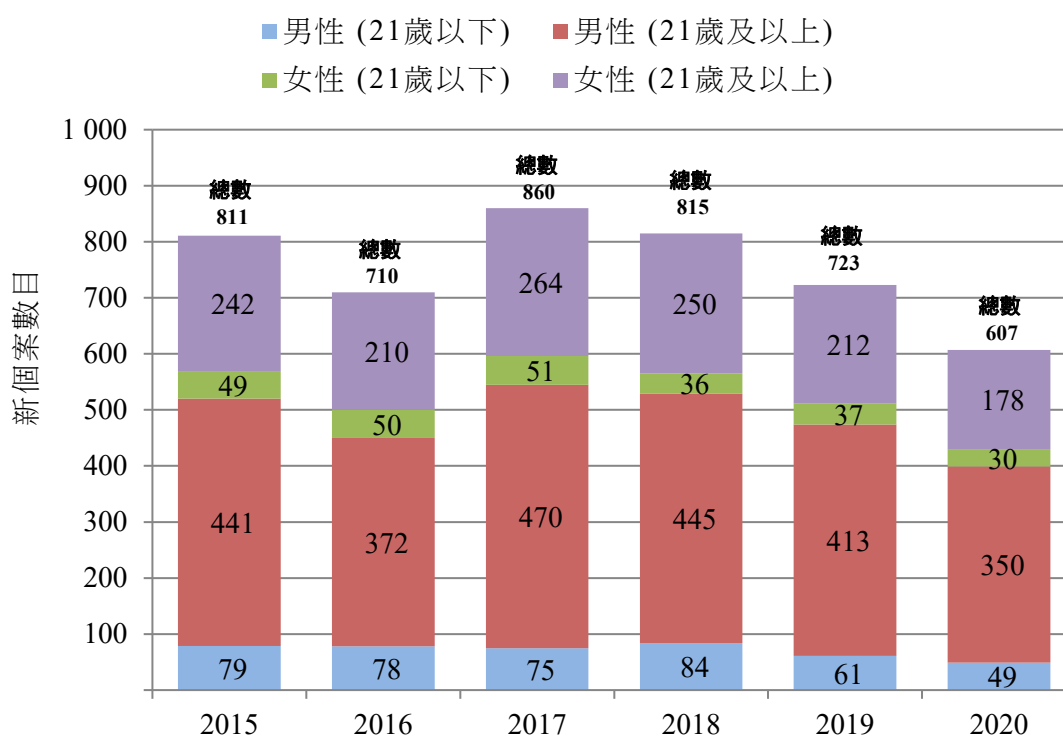
(ii)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

2.7 濫藥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戒毒康復輔導服務及支援。為了及早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作出醫療介入，濫藥者輔導中心為他們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例如身體檢查、驗毒、動機式晤談及毒品相關諮詢。如情況適合，濫藥者輔導中心會安排個案轉介至物質誤用診所或其他醫學專科以接受深入的醫療護理。濫藥者輔導中心亦提供續顧服務予離開戒毒中心的戒毒康復者、完成感化令的人士及從懲教署院所獲釋的人士，以協助他們康復。同時，濫藥者輔導中心亦為吸毒者家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2.8 此外，濫藥者輔導中心在社區、中學、專上院校及職場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增進公眾對毒品的認識和提升他們的禁毒意識。至於在工作上可能接觸到吸毒者的專業人員，例如教師、醫護人員、警務人員及社工，濫藥者輔導中心通過舉辦講座、研討會、小組活動等，在地區上為他們提供有關支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專業訓練，從而增進他們的知識及協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能力。

2.9 現時有 11 間由社署資助的社區濫藥者輔導中心。

圖 2：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新個案數目



備註：2020 年的數字或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需小心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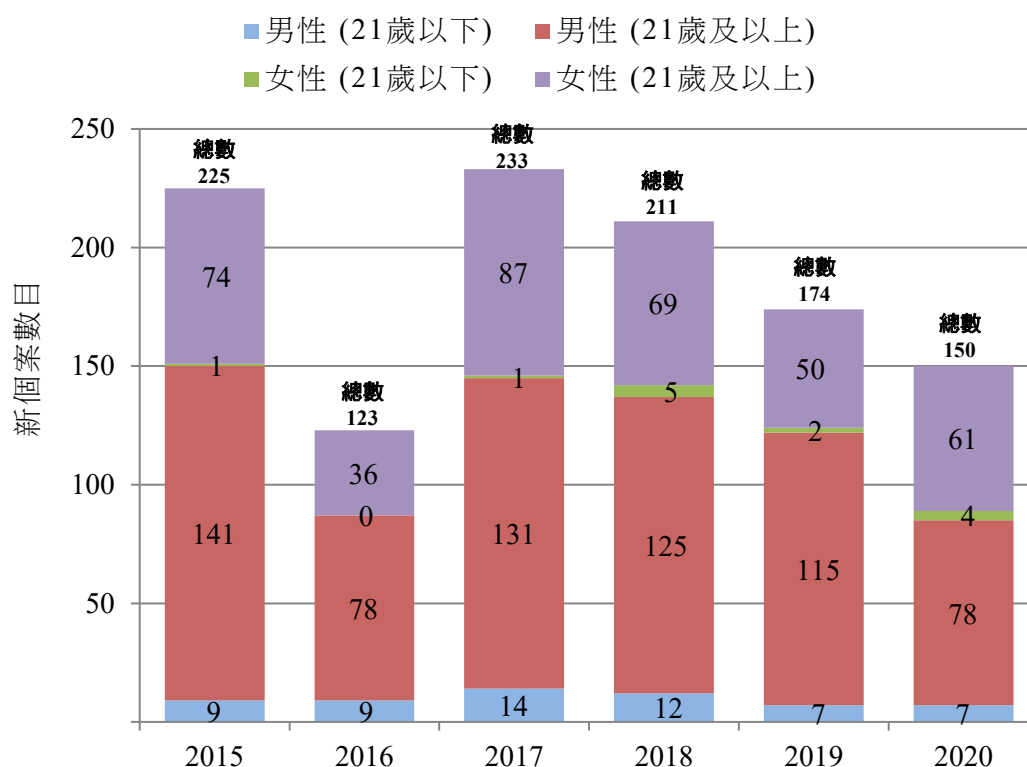
(iii)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2.10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旨在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除協助吸毒者(尤其是成年吸毒者)戒毒之外，亦協助戒毒康復者持守遠離毒品。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於 1960 年代成立時，主要服務對象為吸食海洛英的人士。鑑於過去數十

年來毒品趨勢不斷轉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範圍已擴展至涵蓋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

2.11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為吸毒者及其家人提供個人輔導、小組活動及支援；亦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以期及早辨識和鼓勵吸毒者接受戒毒和康復服務。同時，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亦為各個目標群組(包括專上院校、職業訓練機構及從業員較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舉辦預防教育及宣傳活動。現時有兩間由社署資助的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服務範圍涵蓋全港。

圖 3：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新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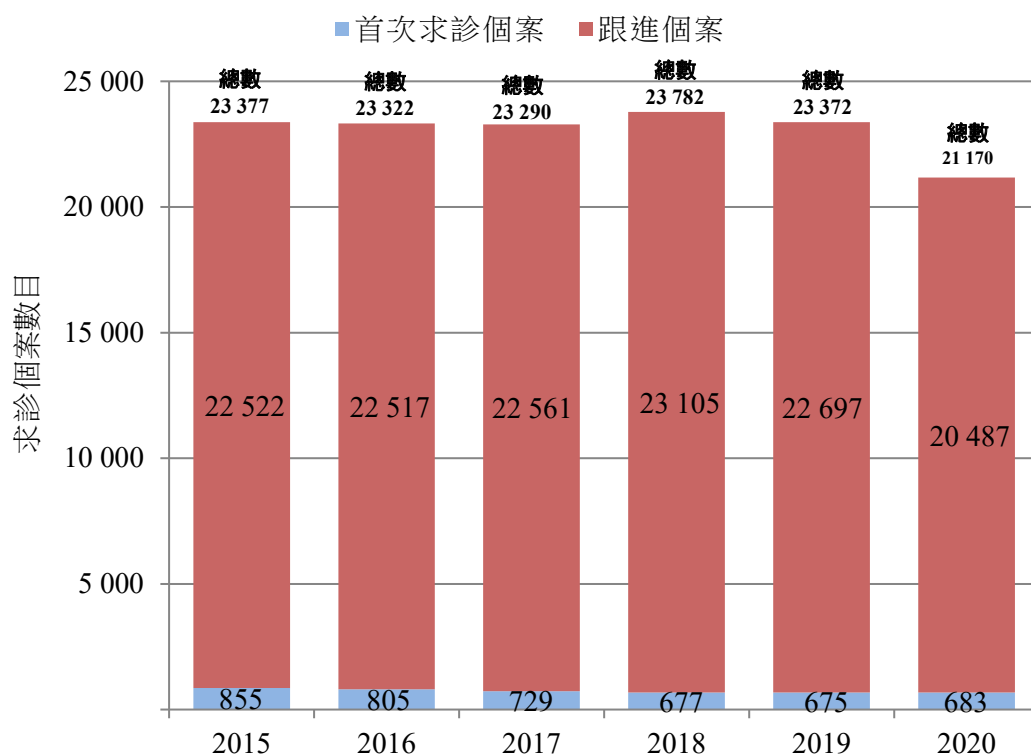
備註：2020 年的數字或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需小心檢視。

(iv) 物質誤用診所

2.12 醫管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由精神科醫生為有精神問題的吸毒者提供門診診症及治療服務，並由職業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其他支援服務。物質誤用診所接受戒毒治療及

康復服務單位、相關非政府機構及私家醫生轉介。除了盡量在四星期內為新個案提供首次診症服務之外，物質誤用診所亦因應個別病人的醫療狀況，靈活安排提前診期、縮短診症時間間距，及／或由精神科護士進行即時初步評估，務求切合病人的需要。現時，醫管局七個醫院聯網下共有九間物質誤用診所。

圖 4：物質誤用診所的首次求診和跟進個案數目



備註：2020 年的數字或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需小心檢視。

2.13 除了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之外，公立醫院在有需要時亦提供住院精神科治療，以穩定病人的精神狀況。精神科日間醫院為精神病患者(包括有吸毒問題的病人)提供跨專業的評估、持續護理及康復服務。在社區層面，由醫管局各醫院聯網提供的社區精神科服務及其「精神健康專線」亦為精神病患者(包括有吸毒問題的精神病患者)、其照顧者及相關持份者提供支援及意見。

(v)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夜展隊)

2.14 外展隊／夜展隊由社署資助，負責尋找並接觸一般不大參與傳統社交活動，而且容易受不良影響(包括吸毒)的 24 歲或以下青少年。社工通過當場接觸及即時介入，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這有助推動他們戒毒和遠離毒品。外展隊／夜展隊會視乎情況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戒毒輔導和康復服務)，亦可能會把個案轉介予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現時共有 19 支外展隊及 18 支夜展隊。

(vi) 美沙酮治療計劃

2.15 衛生署轄下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在美沙酮診所為吸食鴉片類毒品的人士提供代用治療及戒毒治療。在代用治療計劃下，病人每天服用指定劑量的美沙酮，以減低或遏止他們對鴉片類毒品的依賴。在戒毒治療計劃下，病人循序漸進戒毒，做法是在一段時間內逐步減少他們每天服用的美沙酮劑量，直至他們完全戒毒。為切合美沙酮診所使用者的心理需要，衛生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診所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推行小組活動。此外，已完成戒毒計劃的病人會獲提供續顧服務，以減低他們復吸的機會。現時共有 19 間美沙酮診所，在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表 2：美沙酮治療計劃的使用情況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重新登記人次*	4 171	3 892	3 696	3 758	3 100	3 109
就診率：						
有效登記就診人數	6 677	6 236	5 826	5 782	5 247	5 298
每日就診人數	4 994	4 629	4 323	4 383	3 876	4 077
平均每日就診率	74.8%	74.2%	74.2%	75.8%	73.9%	77.0%

* 重新登記的個案指病人已連續 28 天或以上未有到美沙酮診所求診，其後於報告期內回到診所使用服務。

(vii) 戒毒所

2.16 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接收 14 歲或以上被法庭裁定干犯相關罪行(未必與毒品有關)且認為適合在計劃下接受治療的藥物依賴者。戒毒所的治療計劃旨在協助在囚人士重投社會並戒斷毒癮。戒毒所亦為在囚人士舉辦有系統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以助他們取得認可資格並掌握就業技能，日後得以自力更生。

2.17 為使從戒毒所獲釋的人士繼續得到支援及指導，懲教署會對他們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法定監管。懲教署負責有關監管職務的更生事務人員會在獲釋所員家人的協助下與他們建立關係，通過定期會面和到其居所或工作場所進行探訪，協助他們做好準備，應付重投社會後需面對的種種挑戰。懲教署亦會為獲釋所員安排驗毒，確保他們不再吸毒。

2.18 現時有四間戒毒所，分別為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勵顧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

圖 5：戒毒所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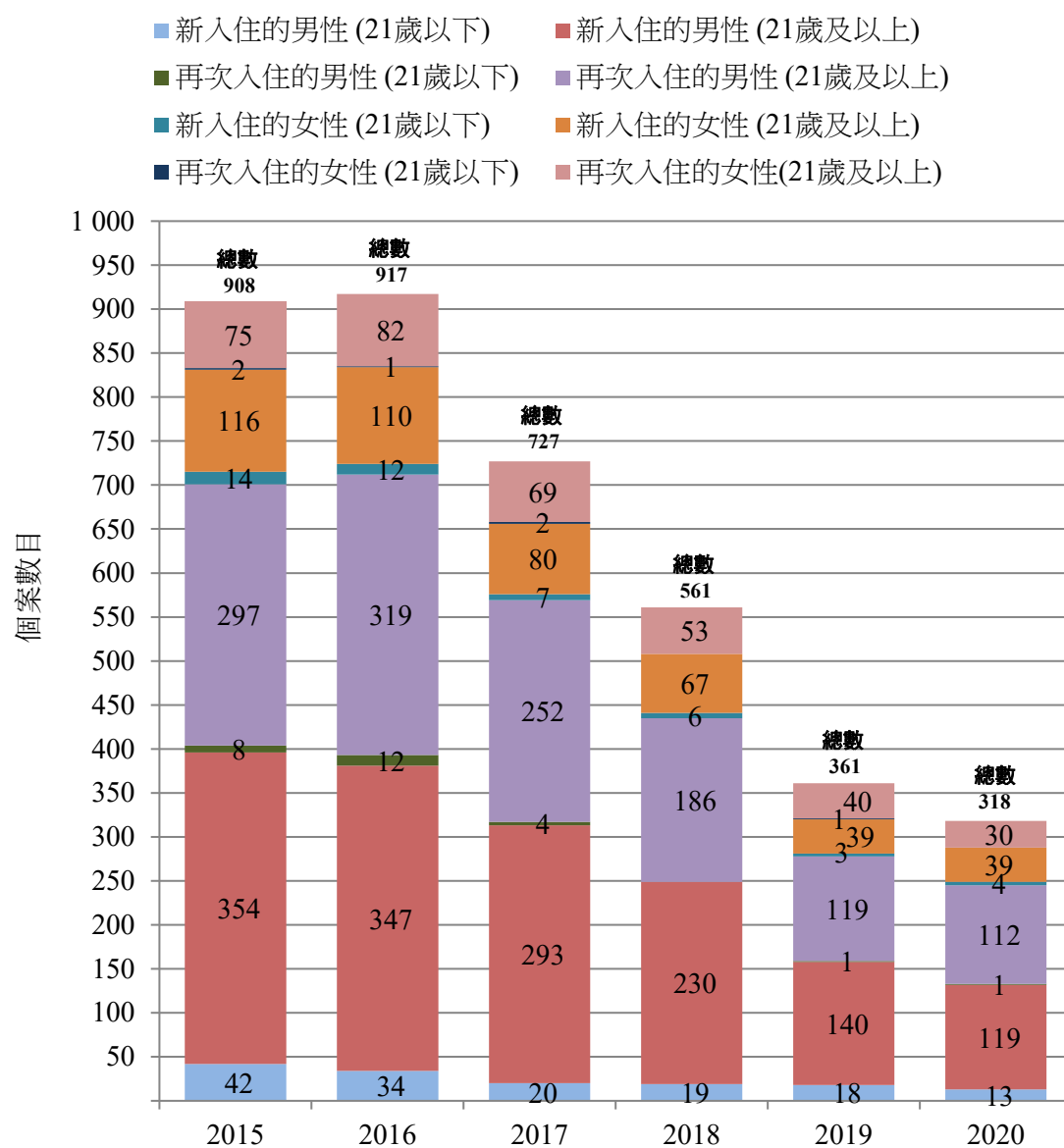


表 3：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從戒毒所獲釋所員、接受戒毒治療及接受監管的人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獲釋所員人數*	967	831	838	610	506	242
接受戒毒治療人數#	580	668	539	413	201	272
接受監管人數#	887	754	708	551	511	199

* 數字為全年獲釋所員的總人數，但不包括轉往其他懲教計劃的人士。

數字為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接受戒毒治療／監管的人數。

(viii) 加強感化服務計劃

2.19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非法管有及服用危險藥物，即屬犯罪。在一系列的判刑方案(包括監禁)中，視乎法庭的考慮，干犯毒品相關罪行的人士可接受感化監管。在感化令下，接受感化主任法定監管的有毒品相關問題的受感化者，一般須接受戒毒輔導及治療。

2.20 社署自 2009 年起推行加強感化服務計劃，為被裁定干犯毒品相關罪行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罪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在這項計劃下，負責監管工作的感化主任會與受感化者及其家人進行更頻密及更深入的會面；進行突擊家訪及檢查，以協助受感化者堅守正途；安排進行更頻密及隨機的尿液測試，以確定受感化者沒有吸毒；以及安排有系統的主題治療計劃及訓練課程，以切合個別受感化者的康復需要。加強感化服務計劃已證實能有效防止青少年罪犯在感化監管期內重染毒癮及減少他們再被定罪。

表 4：參與加強感化服務計劃的受感化者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個案數目	54	50	29	41	30	38
已完成計劃的個案數目	45	68	55	38	39	33

(ix) 獲禁毒基金資助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及與毒品有關的研究項目

2.21 禁毒基金由政府設立，並由禁毒基金會管理，擁有 33.5 億元資本，一直資助值得推動的禁毒項目。獲資助項目的內容包括為有毒品問題的人士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為一般公眾及／或特定群組舉辦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就吸毒問題進行研究；或上述各項的組合。禁毒基金會會因應吸毒情況及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的意見，就每年的禁毒基金一般

撥款計劃訂定優先考慮範疇，以鼓勵有興趣提出申請者籌劃合適的禁毒項目，應對最新的毒品問題。

- 2.22 在研究方面，禁毒處一直鼓勵有興趣進行與毒品有關研究的人士提交一般撥款計劃申請。已完成研究項目的結果會在禁毒處網頁公布，並與禁毒界別分享。研究結果為服務提供者優化服務提供牢固基礎，並有助以實證為本的模式制訂禁毒政策及計劃。

(B) 自上個三年計劃(2018 至 2020 年)發表以來所取得的主要進展

- 2.23 吸毒情況不斷演變，致使禁毒工作面對不少新挑戰。為應對當中的主要挑戰，第八個三年計劃(2018 至 2020 年)鼓勵服務提供者在下述策略範疇探討、制訂及推行有關措施，包括：
(i) 為有吸食“冰”毒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治療；(ii) 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iii) 為年輕成年吸毒者提供的服務；(iv) 為特定的吸毒者群組提供的支援。
- 2.24 自上個三年計劃(2018 至 2020 年)發表以來，在政府與禁毒界別通力合作下，多項戒毒治療和康復措施予以推行。下文各段重點闡述在各個策略範疇取得的主要進展。

為有吸食“冰”毒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治療

- 2.25 吸毒者吸食“冰”毒的情況趨於普遍，不少吸食“冰”毒的人士更出現由毒品誘發的精神病徵狀。有見及此，禁毒界別協力處理這個問題。醫管局作為主要服務提供者之一，繼續為吸毒者提供多元化的住院及門診精神健康服務。就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門診服務，新症輪候時間的整體中位數在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約為三個星期，較一般輪候時間四個星期為短。

- 2.26 一項名為「在香港急診科患者中識別隱蔽的危害精神毒品吸食者」的禁毒基金資助研究項目已於 2018 年完成。這項研究對規劃資源和設計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具有參考價值。研究發現，基於種種原因，到急診室求診病人中可被辨識的隱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人數偏低。因此，在急診室進行沒有針對性的篩查或不符合成本效益。醫管局已增加精神科醫護人手，以加強支援公立醫院急診室的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而非提供沒有針對性的服務。
- 2.27 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服務單位亦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合作，共同為吸食“冰”毒的人士提供服務。具體而言，物質誤用診所夥拍濫藥者輔導中心，與服務使用者進行聯合收症會面和舉行定期個案會議，以及一同到吸毒者的家居進行探訪。另外，有社會服務單位在禁毒基金資助下與一間公立醫院合作，讓該院得以為戒毒決心不大的吸毒者提供門診職業治療服務。在這項計劃下，吸毒者會接受醫療及認知功能評估，以加深了解吸毒對其健康的傷害，從而加強戒毒動機。被發現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吸食“冰”毒人士，亦被轉介至物質誤用診所接受進一步跟進。
- 2.28 在能力提升方面，醫管局及社署繼續為相關人員提供多元化的訓練。就醫療專業人員而言，由於醫管局社區精神科服務的個案經理或會接觸有吸毒問題的病人，所以醫管局安排物質誤用診所的資深精神科醫生為他們提供與毒品有關的培訓。醫管局亦邀請禁毒處向護理人員講解政府的禁毒政策和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作為註冊護士深造證書課程中有關藥物濫用護理的一部分。至於社會服務界別，社署已調整社工的周年培訓計劃，讓他們更了解毒品對健康與精神的影響，以及提升他們處理吸毒者多方面需要的能力。

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

- 2.29 隱蔽吸毒的問題仍然備受關注，因為較多吸毒者傾向在自己或朋友的家吸毒，而不是在較顯眼的公眾地方吸毒。為了及早辨識吸毒者，很多服務提供者推出了各式計劃，例如有

組成跨專業的外展隊，隊員包括社工、精神科護士及朋輩輔導員，以及以不同方法接觸吸毒者，例如到高危地方進行實地外展、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網上外展、以及利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接觸高危青少年及隱蔽吸毒者等。部分濫藥者輔導中心亦與外展隊聯合進行外展，藉以接觸隱蔽吸毒者並鼓勵他們尋求協助。

- 2.30 朋輩輔導員是聯繫隱蔽吸毒者的最佳人選。為了加強裝備朋輩輔導員，有社會服務單位舉辦了一項朋輩輔導員基礎證書課程，為成功戒毒而有意擔當朋輩輔導員工作的人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這個課程獲僱員再培訓局認可，第五期課程已於 2019 年開辦。
- 2.31 自 2020 年 10 月，濫藥者輔導中心和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獲增撥資源，以在每間中心增聘兩名朋輩支援工作員。透過情感和具同理心的支援，會面、探訪和陪診等各種活動，以及預防教育和宣傳計劃，朋輩支援工作員加強了濫藥者輔導中心和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在及早辨識、接觸、以及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支援予吸毒者(尤其是隱蔽吸毒者)和其家人的能力。
- 2.32 部分服務單位亦舉辦一些與毒品相關的培訓課程及活動，對象包括社會上不同的持份者，例如家長、老師、社區領袖、物業管理人員、屋苑保安員、專上院校學生宿舍舍監，以及大學醫科學生。這些培訓課程及活動可增強他們對毒品禍害及濫用毒品的徵狀的認知，有助他們提高警覺，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
- 2.33 禁毒處繼續鼓勵吸毒者求助，並致力推廣有關求助渠道的資訊。「186 186」電話熱線以及透過「WhatsApp」及「微信」設立的「98 186 186」即時通訊電話熱線(熱線服務)為有吸毒問題的人士(尤其是隱蔽吸毒者)及其親友提供便捷的專業支援及協助。此外，營辦熱線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利用其抗毒流動車，到學校及屋邨進行外展工作。

為年輕成年吸毒者提供的服務

- 2.34 第八個三年計劃(2018 至 2020 年)其中一項策略性方向是加強合作。而各個服務單位亦大幅度加強合作，為年輕成年吸毒者提供全面支援，以照顧他們多方面的需要。在 2019 年，禁毒處和禁毒服務單位參與社署轄下 11 個分區福利辦事處所安排與家庭和青少年服務相關的地區統籌會議。會上，禁毒處和禁毒服務單位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及社區持份者分享最新的毒品資訊，彼此交換意見，以推動合作關係。至於在禁毒界別內，濫藥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和戒毒中心一直定期聯絡，彼此匯報新近推出的活動，並商討如何進一步合作，以期為年輕成年人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2.35 為促進各方合作以加強續顧服務，社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修訂與濫藥者輔導中心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把服務對象範圍擴展至涵蓋從懲教院所獲釋的人士、完成根據感化令受法定監管的人士，以及完成受資助戒毒中心所提供的續顧服務的人士(原先的《協議》已涵蓋完成自資戒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人士)。持續的續顧支援有助戒毒康復者(特別是年輕成年吸毒者)重新融入社會。為進一步鼓勵濫藥者輔導中心與不同界別(包括家庭服務、醫療服務及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合作處理個案，由 2019 年 10 月起，《協議》所定這些中心須處理牽涉不同持份者的個案數量，由每年 100 宗增至每年 110 宗，增幅為 10%。
- 2.36 就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衛生署已批准兩間接受其經常性資助的戒毒中心的申請，把服務使用者的年齡限制由「30 歲以下」提高至「35 歲或以下」。
- 2.37 一些戒毒中心亦推出短期計劃，為期 14 天至大約四星期不等，以照顧只可放下日常工作一段短時間的年輕成年人的需要。

2.38 不少禁毒服務單位運用經常性資源或禁毒基金資助，到專上院校及職場進行以年輕成年人為對象的禁毒教育及外展工作。

為特定的吸毒者群組提供的支援

2.39 為配合第八個三年計劃(2018 至 2020 年)的建議策略性方向，禁毒界別繼續致力照顧特定吸毒者群組的需要，並在這方面取得進展。禁毒服務提供者增聘少數族裔社工及朋輩輔導員，以便更了解及應對少數族裔吸毒者的需要。禁毒服務提供者亦為高危少數族裔人士推展切合其特定需要的外展及參與計劃。除了服務少數族裔人士之外，禁毒服務提供者亦運用禁毒基金，為性少數人士推行具針對性的預防教育及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

2.40 關於懷孕吸毒者及吸毒母親，濫藥者輔導中心與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醫療服務單位和社署的家庭服務單位建立更緊密聯繫，以便互相轉介個案和共同處理個案。考慮到不同專業人員在分享關於有吸毒記錄照顧者的親職能力評估結果時或遇上困難，社署為相關人員安排座談會，教導他們使用評估照顧三歲或以下兒童者能力的「親職能力評估框架」。此外，《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修訂版)(其後定名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建議禁毒及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就涉及懷孕吸毒者及吸毒家長的個案進行福利會議、個案會議或出生前會議，確保及早作出合作介入，以保護兒童。

2.41 此外，各個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濫藥者輔導中心、戒毒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母嬰健康院)通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個平台保持更緊密合作，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及其他支援服務，提升他們戒毒的動機。

禁毒基金資助項目

- 2.42 正如上文第 2.21 段所述，禁毒基金會會因應吸毒情況和參照禁常會的意見，就年度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訂定優先考慮範疇，以鼓勵有興趣提出申請者籌辦合適的禁毒計劃，應對最新的毒品問題。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一般撥款計劃下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的優先考慮範疇，反映了上個三年計劃的策略性方向，促使有更多項目按照策略性方向提供服務。在該三年間，超過 100 個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及混合類型項目(包含戒毒治療和康復元素)獲得批准。舉例來說，部分項目為特定的吸毒者群組（例如年輕成年人、懷孕婦女／母親、少數族裔及性少數）舉辦加強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以及具針對性的預防教育計劃；部分項目致力加強不同界別及服務模式之間的合作，以處理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個案；部分項目藉不同措施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為吸毒者提供具連貫性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預防他們復吸。不同項目亦有安排訓練課程或工作坊，以提升相關人員處理吸毒者個案的能力。
- 2.43 在同一期間，有 20 個研究項目或含有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獲禁毒基金撥款，研究範圍涵蓋多個主題，包括毒品禍害、戒毒治療和康復的手法及隱蔽吸毒問題。為加強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禁毒處邀請禁毒基金獲撥款機構通過不同平台(例如禁常會和其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以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向禁毒界別講解他們所推行的項目及分享有關結果，促進彼此就推行禁毒基金撥款項目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
- 2.44 2018 年至 2020 年間，在一般撥款計劃下獲核准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研究項目及混合類型項目，載於附件二。

表 5: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項目

	2018 年 一般撥款計劃	2019 年 一般撥款計劃	2020 年 一般撥款計劃
核准撥款總額 (百萬元)	\$123.7	\$135.7	\$142.2
戒毒治療和康復項 目的撥款額 (百萬元) (佔核准撥款總額的 百分比)	\$25.2 (20.3%)	\$60.3 (44.4%)	\$35.9 (25.2%)
研究項目的撥款額 (百萬元) (佔核准撥款總額的 百分比)	\$18.6 (15.0%)	\$5.5 (4.1%)	\$4.5 (3.2%)
包含戒毒治療和康 復及／或研究元素 的混合類型項目的 撥款額(百萬元) (佔核准撥款總額的 百分比)	\$54.3 (43.9%)	\$51.0 (37.6%)	\$74.7 (52.5%)
核准項目總數	61	54	60
核准的戒毒治療和 康復項目、研究項 目及包含戒毒治療 和康復及／或研究 元素的混合類型項 目的總數	40	40	41

註：就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一般撥款計劃，撥款額包含批出而獲撥款機構接受的審計費。就 2020 年的一般撥款計劃，撥款額包含批出的審計費。